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银地产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利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三银地产的资金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提供一年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023.84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详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